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周志維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24  
傳真：06-2950218  
電子信箱：agr6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71208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0833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  
不宜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款以免發生爭議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7  
00332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

裝

訂

線